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在董事会和经营班子的支持与配合下，全体监事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对董事会重大决策程序、公司财务、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及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等方面实施了监督，维护了股东及公司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

一、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决议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4-23	审议并通过了：1.《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3.《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4.《2023 年度财务报告》；5.《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6.《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7.《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8.《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期满相关资产减值测试情况的议案》；9.《关于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4-28	审议并通过了《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8-28	审议并通过了《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10-29	审议并通过了《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第九届监事会 第九次会议	2024-12-24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	---

二、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的监察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公司董事会 12 次、股东大会 5 次，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经营班子成员依法遵章履行职责的情况、公司的经营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并发表如下监察意见：

（一）关于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1.2024 年度公司依法经营，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未发现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董事会能够全面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经营层能够认真贯彻执行董事会决议，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于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董事会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了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切实保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运作、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不存在重大缺陷。

（三）关于 2024 年度年报审计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安永

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认为该审计意见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关于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主要有：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受托管理投资集团拥有的全部发电企业股权、投资集团向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与投资集团合资设立公司等。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24 年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其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保证了关联交易的规范性，交易中未发现有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五）关于对外担保情况

经查阅公司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6 亿元，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质押 36%电费收费权为该笔 6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 3 年。贷款用于补充公司或下属发电企业日常流动资金需求、置换他行流动资金贷款；发生的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理、合法、公允，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三、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2025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履行监事会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1.积极列席公司董事会、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等重要会议，继续督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防止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2.通过对公司财务管理、内部控制、风险管理、重大决策等事项的监督检查，与内、外部审计部门、机构良好沟通等方式，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防范经营风险。

3.积极参与证监会、深交所、上市公司协会等举办的各类线上、线下培训，切实提高专业能力和监督水平，持续推进监事会自身建设，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2025 年，监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发展需求，拓展工作思路，谨遵诚信原则，加强监督力度，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 年 4 月 12 日